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以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伍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專載

大東亞共同宣言

法規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其浦場公署暫行組織章程

震浦場稅務所暫行組織章程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章程規則

國民義務勞動章程

專載

大東亞共同宣言

夫世界各國各得其所稱爲相扶以同享富強共享之幸福此乃確立世界和平之根本要諦

惟英美兩國唯自國之榮華是圖肆掠其他國家其他民族尤以對於大東亞橫加侵略恣意蹂躪並肆行其奴化大東亞之野心致大東亞之安定根本推

翻此次大東亞戰爭發生之原因即在於此

故大東亞各國應互相提攜力求完成大東亞戰爭使人東亞無脫英美之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指令(二件)

社會福利部令(二件)

附錄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特保障其自存自衛權惟左列綱領建設大東亞俾有助於世界和平之確立

一、大東亞各國共同確保大東亞之安定以道義爲基礎建設共存共榮之秩序

一、大東亞各國互相尊重其自主獨立力求互助救難以確立大東亞之親和

一、大東亞各國互相尊重其傳統發展各民族之創造性以期揚大東亞之文化

一、大東亞各國本於互惠緊密協構以促進其經濟發展增進大東亞之繁榮

一、大東亞各國增進於羈絆之友誼撤除人種的差別實行溝通文化進而開放資源以期貢獻於世界之進展

法規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總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米產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四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穩定供應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需要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米價價格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簽發米糧執照事項

五、行政院囑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自由商會商議行政院分別委任或聘任之

前項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為適當事實主之需要得聘請自願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在請後由行政院承行指定理事員出缺時其

第八條

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理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三、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四、議定收買配給業務事項

五、議定本委員會各項實施事項

六、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補助主任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儲運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儲運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三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非常會議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為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臨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充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出席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由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方能決議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節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撥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預算預算決算經委員會調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警察在非常時期所沒收之物品依本辦法交由警署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警察以首領各項警察及建設部警務管理處所轄各縣路警為限

第四條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原沒收機關開案用及物品種類數量連同該沒收物品清單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處理之

第五條 前條解案之沒收物品應由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製據收據據保管並就各該物品之限價或評價登錄價格

第六條 機關或經營該物品之商店

違反第三條暨第四條之規定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處罰

一、警察沒收物品隱匿不報或串通舞弊者

二、沒收機關運行情分者

三、處理機關另訂價格或照市價出售者

第七條 沒收物品照限價或評價之折合價格以三成交原發射機關充獎餘解國庫

第八條 前條獎金在沒收物品尚未出售時由國庫暫墊

第九條 各省市警察所沒收之物品應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轉解省市政府統一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處理警察沒收物品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草埔場公署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財政部第二字第九號指令核准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依據鹽務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就本區內產鹽區域設置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草埔場公署專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運送及管理概戶經徵社務專章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管轄區域以舊有之草埔青村兩浦三場為限

第三條 本公署設場長一員兼承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

第四條 本公署設佐理員四人場務員六人至十人僱員若干人辦理本公署一切事項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督察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渠務員分掌監視各區渠流及修築堤堰等事項

第七條 佐員分掌繕寫文件填造單據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佐員由渠長遴選呈請松江區渠務管理局局長委任但辦理會計之佐員由財政部委派之

第九條 渠務員佐員由渠長遴選並將名請員履歷呈報松江區渠務管理局備案

第十條 本公署設翰林錢家橋平安湖金山浦成德塘泖缺西灣等家聚朱新鎮等釋放所九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渠長於必要時得委託松江區渠務管理局商請該管區域內稅警團隊及緝私艦隊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袁浦場釋放所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財政部場二字第三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袁浦場公署依據本公署暫行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就本區

第二條 各釋放所設主任一人奉承渠長之命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各釋放所主任由渠長遴選呈請松江區渠務管理局核准並轉報渠務署備案

第四條 各釋放所設監理員一人至三人分掌各廠收放堤斤事項

第五條 各種放所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

第一條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視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積善消惡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一、事業名稱二、辦理經過三、將來計劃四、經濟情況五、擬募歌額六、勸募時期七、勸募方法八、捐款用途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應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經總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增加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勸募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將捐款人自願不得強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勸募經費不論募得若干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一、事業名稱二、辦理經過三、將來計劃四、經濟情況五、擬募歌額六、勸募時期七、勸募方法八、捐款用途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應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經總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增加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勸募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將捐款人自願不得強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勸募經費不論募得若干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一、事業名稱二、辦理經過三、將來計劃四、經濟情況五、擬募歌額六、勸募時期七、勸募方法八、捐款用途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應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經總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增加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勸募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將捐款人自願不得強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勸募經費不論募得若干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一、事業名稱二、辦理經過三、將來計劃四、經濟情況五、擬募歌額六、勸募時期七、勸募方法八、捐款用途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應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經總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增加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勸募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將捐款人自願不得強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勸募經費不論募得若干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案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一、事業名稱二、辦理經過三、將來計劃四、經濟情況五、擬募歌額六、勸募時期七、勸募方法八、捐款用途九、其他

第十條 前條保管委員曾由該事業之負責人及與該事業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募捐之捐款應依指定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籌募經費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募得總數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准外應通知當地

第十四條 各報館對於勸募捐款之廣告及新聞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

第十五條 凡因發掘世界寶物品及以發售門票收收捐款之國募會並

第十六條 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分別輕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要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體制強制勞動增進國力并養成一般國民勞動

第二條 凡已屆成年之國民除老弱病殘及孕婦產婦外不論性別均

第三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以運用保甲及以不妨礙人民正常工作

第二章 實施範圍

第一、關於防空救護消防等協力事項

第二、關於防空救護消防等協力事項

第三、關於築築修補鐵道公路橋樑港灣式官營鐵路增補河

第四、關於保護農田森林墾殖荒山荒地防除病蟲害及其

第五、關於預防疾病清潔街道疏通溝渠排洩污水及其他公

第六、關於提倡國貨合作共濟救濟或酒或賭博等之協力事項

第七、關於救濟勞力農具之援助農村福利之增進等協

第八、關於提倡早操舉行競技體育國術體操及體操等協

第九、關於提倡互助事業推行節約運動倡導火葬制度改良

第十、關於除滅毒害等之協力事項

第十一、關於救濟老弱病殘保護嬰兒兒童救濟游民貧民扶

各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參照地方情形社會習俗財政

狀況實際需要就前條所列各事項擇要辦理並應擬具詳細

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定並呈報社會福利科轉咨各關

第五條 各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參照地方情形社會習俗財政

第六條 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定並呈報社會福利科轉咨各關

第七條 各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參照地方情形社會習俗財政

第八條 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定並呈報社會福利科轉咨各關

第六條

就第四條所列各事項擬詳細計劃應與各該事主管官署先行洽商即受其指示在實施時並請其派員指導訓練增實効

第三章 組織及紀律

第七條

各特別市及各縣均應設立國民義務勞動團

第八條

各地國民義務勞動團之名稱應冠以所在地之名如南京特別市國民義務勞動團江甯縣國民義務勞動團等

第九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設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地方主管官署指派之

第十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以下依當地原有自治區域每區設立區隊各區隊依保甲編制分設支隊支隊以下酌設分隊

第十一條

區隊支隊分隊均各設隊長一人負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隊長協助之

第十二條

區隊長由團長遴選呈請主管官署委派之支隊長及分隊長由區隊長遴選呈請主管官署委派之

第十三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員如違背前條規定時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戒警告或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四條

各地國民義務勞動團辦理事項如有涉及數團或數區隊數支隊數分隊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聯合舉辦之

第十五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於必要時得該團員之性別及其所處環境知識程度職務差異等分組訓練指導

第十六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除零星用品應由團員自備外其因勞動必需之工具概由團中供給

第十七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利用餘業舉行相當娛樂以調劑精神恢復疲勞而增進團員工作之興趣

第十八條

各團及各區隊支隊分隊等每月應將工作概況造具表冊呈報上級並由主管官署轉社會福利部轉各有關保官署分別備查

第十九條

前項報告用表由社會福利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派員視察所屬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成績認爲不當時應隨時糾正認爲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列爲考績之一

第二十二條

本要綱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福利部在省及特別市爲社會福利局在縣及普通市爲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軍人警察等實施義務勞動時由其主管官署自行規定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要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福利部隨時修正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二九七三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常務委員王克敏呈辭常務委員兼職，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署長余晉輝，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署長傅仁呈辭本署各職，擬予照准，並擬特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兼常務委員，汪時斌為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署長，王蔭荃為常務委員兼總務廳長官農務廳署長，杜錫珪為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署長，王讓為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署長，蘇德仁為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署長，張仲直為委員兼代理總務廳次長，徐良為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分別派至，並飭行政院暨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二九三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字第八四三號呈，據建設部呈，為請專家三人幫助籌北運河開金五千元，擬在三十一年度水利專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建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財政等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船舶登記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登記法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諮字第二九七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通過建設部呈請改訂案中各軌道旅客運價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部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閱。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均送，至希查照轉飭遵照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因；理合彙摺呈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華中鐵道公司改定旅客運價概要暨旅客運價改正概要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及建設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 附華中鐵道公司改定旅客運價概要

#### 第一：改定理由

一、華中一帶之社會經濟情勢，自去年底起屢示急遽變化，以物價之枯頹而引起物價驚人高騰，本公司因受其牽連，至營業費為之激增，本年下半年業經受其影響，倘長此以往，營業收支，將失均衡，待至下半年度更大受虧損，事將岌然，在所不免，於茲不得已情勢下，擬先提高旅客運價，以圖增加收入，而保收支平衡。

二、目下華中鐵道正注重於輸送重要物資，專屬當然，若旅客增加超過現狀時，則不無妨礙輸送物資之虞，觀諸今日旅客之情況，正式旅客寥寥可數，其大部份大概屬於搬運物資為目的者，似此不正常旅客，似應極力抑制其增加，以期完竣輸送重要物資使命之萬全。實為本改訂所期之一也。

三、現行旅客運價照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所改訂者，延及今日實與目下經濟情勢有所不符，似有過於低廉之不當，故依本改訂運價程度比諸一般民衆之負擔力信非過重。

華中鐵道公司旅客運價改正概要

(一)客票

等級	現行		擬改		擬加百分數
	現行	備行	現行	備行	
一等	四角四分五厘	七角五分	88.7%		
二等	二角八分九厘	五角	73.1%		
三等	一角四分四厘	二角五分	73.1%		
四等	○角八分四厘	一角三分	50%		

(二)快車加票價

類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現行	擬加及百分數	現行	擬加及百分數	現行	擬加及百分數
二百里以上	五角	四元	三角	二元	二角	一元
一百里以上	三角	二元	二角	一元	一角	五角
五十里以上	二角	一元	一角	五角	五分	二角
二十里以上	一角	五角	五分	二角	二分	一角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八三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九次會議通過事項第一案：「主應交議：「鑒行政院呈，此次院案赴盟邦日本出席大東亞會議，於本月六日在東京以中政院長親民政府代表資格

令 立法院 政院

(三)臥車票價

類別	現行		擬改		擬加百分數
	現行	備行	現行	備行	
一等上舖	六元七角	八元	19%		
一等下舖	三元四角	四元	18%		
二等上舖	三元二角	四元	23%		
二等下舖	二元	二元五角	25%		

(四)輪渡票價

類別	現行		擬改		擬加百分數
	現行	備行	現行	備行	
南京—浦口	一元二角	二元	67%		
浦口—徐家口	一元八角	二元	11%		
浦口—蔣江岸三等	一元六角	二元	20%		

(五)特定票價 南京中華門間及吳淞線之特定票價改定如左

類別	現行		擬改	
	現行	備行	現行	備行
南京中華門間 (一五公里)	四角	六角	50%	
吳淞線 (一九公里)	三角	五角	50%	
全	六角	一元	67%	
右	八角	一元五角	88%	

。與日本國參議院滿洲國非律賓國兩國會代表簽署大東亞共同宣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決議：二通過，咨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大東亞共同宣言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各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大東亞共同宣言一份（見專號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銜九字第三二六號呈稱：

「案據駐開封經辦主任公署呈以本署交通處少校職員鄧春元積勞致病擬准退職請發退職津貼案一案，經核與陝海空軍軍官佐退職津貼案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津貼金照原薪三個月計四百八十元（聯銀券），除咨行政院在案暨填發退職津貼金給與令飭由該公署依例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遞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呈請發案申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咨會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案發！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閻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江陵縣縣長周德仁獻納清鄉事業救國幣一百萬元，請頒獎五級同光勳章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給予五級同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立二字第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奉交審議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草案一案，業經會議通過，轉具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立法院 長 陳公博  
建政 部 長 陳春圃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七十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長 汪兆銘

部令

財政部指令 第二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呈 件 為呈送黃浦場場長公署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黃浦場場長公署暨各秤放所組織章程，茲經

本部予以修改，隨令抄發，至原概算書內，列開辦費三萬四千二百元

，制服費壹萬叁千元，除制服費尚非需要，應予刪除，其開辦費准以

八千元為範圍，推節支用，又黃浦場每月經常費，比照滬州區之臨興場例，暫准定為陸千貳百柒拾肆元，另給三次加成，又各秤放所(暨所)每月經常費，比照淮南區局之通知海鹽放場例，定為每所壹千肆百零肆元，亦均另給三次加成，所有一三三次加成數目，應由該區局將各該場所自役人數俸額，按照奉發標準，分別重編，各該場所經常費支出總算分配表各五份，呈部核轉，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計抄發修改黃浦場公署暨秤放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周佛海

社會福利部令 社總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丁默邨

社會福利部令 社總字第一七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民義務勞動要綱公布之。此令。

附國民義務勞動要綱全文(見法規欄)

部 長 丁默邨

附錄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月份

職 (委)

代理關務署科員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趙人龍 委任 十月四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郭壽銘 委任 十月六日

啟運管理事務處 武漢辦事處處長 王德青 十月十三日

免

職 姓名 官等 請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關務署科員 陳鳳石 委任 十月四日 呈請辭職

啟運管理事務處 武漢辦事處處長 呂顯曾 十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月份

派 (委)

職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專員 林鳴歡 簡任 九月七日

代理專員 汪特璋 簡任 九月七日

代理督學 薛邦遇 簡任 九月七日

科員 朱映蘭 委任 九月十六日

代理科員 張英三 薦任 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青少年團事業 委員會助理幹事 張琴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汪國楨 委任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陳洪杰 委任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龔正銓 委任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高德輝 委任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仲文滋 委任 九月三十日

代理辦事員 沈致和 委任 九月三十日

免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督學 許超遜 簡任 九月六日 辭職

科員 吳湘明 委任 九月十日 辭職

中國青少年團事業 委員會組長 程豹文 九月十三日 辭職

辦事員 王彥之 委任 九月廿一日 辭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 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 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 輯 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 版 日 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 出版